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4〕30号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斯尔邦供炼化 混合碳四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斯尔邦供炼化混合碳四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函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自斯尔邦石化厂界至盛虹炼化厂界新建1条长度为1500米的DN150混合碳四输送管线。项目总投资160.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6.2%。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及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

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环境管理，加强“三废”收集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二) 按照《关于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的通知》做好施工场地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噪声、VOCs 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并应符合《徐圩新区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白名单”制度》(示范区环发〔2020〕42号)要求。

(三) 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非正常工况污染防治措施。

(四)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并形成台账，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依托工程、环保设施的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五、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8月20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406-320720-04-02-158169）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5份）